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

（序号十七）的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10号)要求，现将“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序号十七）”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珠三角地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应在2016年底前完成关闭或搬迁。目前珠三角地区9个地市禁养区内仍有1058家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量排放污染物使区域内水环境污染严重。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既未组织开展相关清理和排查工作，也未对关闭或搬迁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农村畜禽养殖管理不力，全省近一半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和绝大多数专业户治污设施配套不到位。

二、整改目标

1.各地全面推进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工作，细化禁养区清理工作方案，明确清单，落实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清理整治，到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关闭或搬迁工作。

2.各地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依法严格处理。

三、整改措施

1.全面推进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工作，县委、县政府制订出台了《龙川县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重点检查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联合县环保部门与属地镇政府，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3.坚持防治并举，以防为主，扩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与技术工作开展深度和广度，持续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集中整治，防止死灰复燃。经统计，在2014-2015年畜禽养殖专项整治中全县共关闭养猪场370户，2016年共关闭养殖场90户，我县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已清理完毕。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县委、县政府制订出台了《龙川县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龙川县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办法》（龙府办〔2016〕63号）及《龙川县开展鹤市河水环境全面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龙府办〔2016〕77号）等。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对畜禽污染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并把整治工作任务逐项分解，全力推进畜禽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3.摸清底数，全面掌握情况。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畜禽养殖业环保专项调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动物卫生监督所会同环保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开展调查摸底工作，进一步摸清畜禽养殖情况，及时掌握养殖场的养殖动态，分类统计禁养区、限养区及适养区内存在养殖场，核实养殖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场“一场一档”机制。

4.加强对限养区、适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重点检查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联合环保执法力量与属地镇政府，2016年对56家畜禽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杜绝跑漏现象，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同时，对已关闭的养殖场进行回头看，对敏感地区及容易复养的区域进行不定期巡查，严防“死灰复燃”、“猪去鸡来”。

5.充分利用电视、网络、传单、宣传栏等媒体，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法规、养殖污染的危害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标准规范等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培训，对养殖污染治理知识进行广泛宣传教育。

6.鼓励和引导规模养殖场开展粪污和病死畜禽等废弃物的综合治理，改善养殖场和周边的环境。一方面大力推广标准化健康养殖模式，对于旧场加大标准化改造力度，督促养殖场配套贮粪池、沼气池、沉淀池、深度净化处理设施，以及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养殖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合理利用，从源头上消减粪污污染量。

三、评估结论

龙川县已完成整改目标，具体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符合销号要求。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龙川县农业农村局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共5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罗巧胜，联系电话：0762-6899972

联系地址：龙川县中山路60号龙川县农业农村局四楼

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